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b>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主营业务介绍.....	4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5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6
五、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8
<b>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风险 .....</b>	<b>9</b>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9
二、经营风险.....	11
三、财务风险.....	13
四、政策风险.....	13
五、其他风险.....	14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b>	<b>16</b>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6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6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
五、发行数量.....	21
六、限售期.....	22
七、上市地点.....	22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
九、募集资金用途.....	22
十、决议有效期.....	23
十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3
<b>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 .....</b>	<b>28</b>
<b>第五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b>	<b>29</b>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9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9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29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30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30
<b>第六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31</b>
<b>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b>	<b>32</b>
<b>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b>	<b>34</b>
<b>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b>	<b>35</b>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VE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1,888,460,679 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股票简称	亿纬锂能
股票代码	30001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电池（组）、锂离子蓄电池组、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电池材料，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锂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相关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地址	www.evebattery.com

### 二、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锂原电池为起点，逐渐形成了锂原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的全面产品谱系，现已成为全球锂电池产品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物联网、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提供锂电池产品和服务。

锂原电池系公司传统优势业务，产品品类齐全，主要包括锂亚电池、锂锰电池、SPC 电池三大类别，广泛应用于智能表计、智能交通、智能安防、医疗器械、E-call、石油钻探、定位追踪、胎压监测系统（TPMS）、射频识别（RFID）等物联网应用领域，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 LP Information 的统计数据，公司锂原电池 2020 年销售规模全球第二。

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小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小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方面形成了先发优势。公

司生产的小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性能优越,广泛应用于可穿戴设备、电子雾化器、蓝牙设备及其他物联网终端。公司的三元圆柱电池率先进入消费应用领域,在电动工具和电动两轮车市场提前布局,与国际电动工具知名企业、国内第一梯队的电动自行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领域,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锂电池研发领域技术经验积累,积极布局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构建了丰富的产品体系,拥有软包三元电池、方形三元电池、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和大圆柱电池等多条技术路线,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致力成为全球具有鲜明特色的锂电池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

###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核心团队从事锂电池行业超过 20 年,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带领公司不断探索锂电池行业前沿技术,并为高端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做出不懈努力。公司在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领域已积累了比较全面的技术成果,是全面掌握软包三元电池、方形三元电池、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和大圆柱电池等研发和生产技术,兼具规模优势和全面解决方案的少数公司之一。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2,000 余名研发技术人员,共申请国家专利 3,000 余项,已取得 1,926 项专利技术,其中境内专利 1,917 项,境外专利 9 项,并先后获得 4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3 项广东省专利优秀奖,2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和 1 项中国轻工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

在磷酸铁锂电池方面,公司实现了高比能技术、低温技术、快充技术和磷酸盐体系超高能量密度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的研发突破,取得了“一种多孔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一种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含有表面活性剂的低温快充电解液及其应用”等多项技术专利,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船、通信储能、电力储能等领域。此外,子公司亿纬动力的 LF280K 储能电池取得了 UL9540A 测试报告,将助力亿纬动力更好地开拓国际储能市场。

在三元电池方面,公司是国内率先掌握三元大圆柱电池技术的厂商之一,实现了包括高比能材料体系技术、全极耳连接技术、大圆柱平台工艺技术、热蔓延安全控制技术在内的多项新型技术的研发突破,在电池和系统方面完成了

大圆柱电池核心知识产权布局，取得了“一种新型结构圆柱型离子电池”、“正极柱和正极集流盘的组装结构、电池、电池模组及电池包”等多项专利，产品覆盖 BEV 和 PHEV 等车用市场要求，已获得国内外一流车企的认可。

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建设具有国家级水平的工程研发中心，并建立完善的科技经费投入及使用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40,636.16	131,039.54	68,436.07	45,865.55
营业收入	673,393.29	1,689,980.41	816,180.62	641,164.16
研发费用占比	6.03%	7.75%	8.38%	7.15%

####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1,446.21	99.71%	1,688,328.19	99.90%	816,180.62	100.00%	641,161.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47.08	0.29%	1,652.22	0.10%	-	-	2.59	0.00%
营业收入合计	673,393.29	100.00%	1,689,980.41	100.00%	816,180.62	100.00%	641,164.16	100.00%

#####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5,010,717.99	4,453,390.75	2,570,020.30	1,629,454.88
负债合计	2,935,198.38	2,414,615.92	902,915.80	858,27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30,191.05	1,793,416.62	1,437,602.25	755,30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519.61	2,038,774.83	1,667,104.50	771,175.9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73,393.29	1,689,980.41	816,180.62	641,164.16
营业利润	44,393.55	309,135.98	192,883.38	163,360.81
利润总额	43,871.45	304,135.95	191,797.00	162,623.26
净利润	47,780.28	314,949.45	168,131.46	154,88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16.92	290,579.29	165,203.44	152,200.8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8.49	186,285.39	154,761.68	113,86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57.61	-738,414.40	-225,858.83	-292,7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37.00	821,576.57	229,333.05	271,838.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74	-1,820.49	-6,651.64	1,172.91

##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3	1.22	1.58	1.38
速动比率（倍）	0.86	0.97	1.34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58%	54.22%	35.13%	5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8%	51.88%	39.04%	46.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2	4.24	3.22	3.28
存货周转率	5.44	4.89	4.07	3.87
总资产周转率	0.57	0.48	0.39	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4	9.45	7.61	7.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45	0.98	0.82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1.41	0.80	0.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3%	7.75%	8.38%	7.1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2022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进行简单年化处理

## 五、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史松祥、邱斯晨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白凤至作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陈皓、熊科伊、肖嘉成、林正作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史松祥，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飞科电器、奥美医疗等 IPO 项目，雅戈尔、新纶科技、劲嘉股份、腾邦国际、美的集团、三峡水利、赢合科技、创维数字、亿纬锂能、齐心集团等再融资项目，美的集团整体上市、新纶科技重组等项目。

邱斯晨，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逸豪新材等 IPO 项目，胜宏科技、星源材质等再融资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白凤至，女，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利群股份、台华新材、英派斯等 IPO 项目，亿纬锂能（两次）、星源材质、曲江文旅、台华新材、利群股份等再融资项目，金力泰、台华新材股权收购及财务顾问项目，中粮集团、大理旅游、京运通资本运作等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陈皓先生、熊科伊女士、肖嘉成先生、林正先生。

##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在全球碳中和浪潮下，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带动了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条件。同时随着行业技术标准提高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向具备强大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保障的企业倾斜。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将凭借技术、质量、规模、资金和环保治理等优势率先受益。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依托领先的技术水平，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加快建设优质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优质产能规模将实现进一步扩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强化市场领先地位。至2027年，本次募投项目释放产能约34.20GWh，占同期全球动力电池需求量的比例约为1.43%，本次募投项目、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三期）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他已开工建设的动力储能电池项目释放产能约100GWh，与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合计约131GWh，占同期全球动力电池需求量的比例约为5.49%，占比仍有提升空间。然而，若未来电池行业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下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或者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过剩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客户验证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需通过客户验证才可实现销售并产生经济效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客户验证流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已取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定点或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旨在由公司研发生产46系列大圆柱电池配套其乘用车需求。客户在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同时亦积极参与，共同开展充分的技术交流和产品方案改进工作，以满足产品性能、生产效率等各方面的需求，不能通过验证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发生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客户原因导致验证周期延长、客户应用场景变化等情形，将会给正在进行的产品验证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不及预期。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

本次“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生产的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是公司原有 18 系列、21 系列圆柱电池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目前，公司已通过中试线完成了大圆柱系统产品的试生产，尚未实现批量销售。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由特斯拉率先应用于其 Model Y 的生产制造并已实现批量销售，目前下游电池厂商中除公司外，仅有特斯拉、松下、LG 新能源、宁德时代等少数企业进行了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的产能布局。

在技术能力方面，公司研发制造圆柱电池已有 20 余年，从锂原电池的生产制造起源，并逐步延伸至消费类和动力储能类圆柱电池，如 18 系列、21 系列和 46 系列圆柱电池，具有深厚的技术工艺积累和丰富的制程管理经验，已具备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产业化的技术能力。为进一步提升 46 系列圆柱电池各项性能，公司尚有“圆柱型电池、电池模组和电池包”，“一种负极盖板和电池”，“一种电池卷芯揉平方法”等技术专利在申请中，预计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内陆续完成。虽然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实现了包括高比能材料体系技术、全极耳连接技术、大圆柱平台工艺技术、热蔓延安全控制技术在内的多项新型技术的研发突破，但若正在申请的技术专利无法如期取得，亦可能对公司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的批量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在客户验证方面，一般而言，下游车企客户验证依次分为性能指标验证、产品整体验证、生产流程验证和产线效率验证四个阶段，目前，公司的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已取得国内外多家知名客户的定点或签订框架协议，主要客户即将完成产品整体验证，其他多家客户即将完成性能指标验证，全过程验证预计于 2023 年至 2024 年陆续完成。虽然公司已取得国内外多家知名客户的定点或签订框架协议，且客户在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同时亦积极参与，共同开展充分的技术交流和产品方案改进工作，不能通过验证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发生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客户原因导致验证周期延长、客户应用场景变化等情形，将会给正

在进行的产品验证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能力，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一定时间，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募足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下游市场的开拓不达预期、相关研发技术专利无法取得、因特殊情况导致客户无法通过验证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延期实施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实现同步增长，则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稳定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55,139.89 万元，占项目营业收入比例为 2.25%，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增折旧摊销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各国就“双碳”目标达成共识并开始全面行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正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的核心部件之一，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虽然公司作为锂电池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

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下降，拉低行业平均毛利率，甚至出现结构性的产能过剩，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其中正极材料又受上游锂、镍、钴、锰等矿产价格的影响。2021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锂电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通过与供应商开展战略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签署长期订单等方式保障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稳定性。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但未来如果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发生上游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形，将使得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或者采购价格较高，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测算，在公司毛利率和直接材料占比为最近三年平均水平且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形下，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5%，公司营业毛利下降约 11%，综合毛利率平均下降约 3 个百分点。

##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8%、47.18%、50.96%和 37.62%，总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境外业务结算货币以外币为主，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将面临因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价格优势削弱或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 **（四）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人员规模均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体现公司对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及其成果的尊重，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严格规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如此，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972.37 万元、171,420.59 万元、371,202.59 万元和 482,268.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1%、15.11%、20.37%和 23.86%。受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生产流程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金额较大，使得存货余额较高；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加。存货余额较高，一方面会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09,408.74 万元、297,575.13 万元、500,205.80 万元和 552,906.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2%、26.24%、27.45%和 27.35%，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高。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但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如果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欠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与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及下游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未来如果内

外部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802.75 万元、385,037.52 万元、861,144.13 万元和 253,348.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8%、47.18%、50.96% 及 37.62%。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境外地区，目前国际上涉及锂电池的进口政策较为宽松，重大贸易摩擦情况较少发生。但近年来，随着各国经济发展增速的不同变化，各国政府针对进出口贸易的不同类别陆续实施相关贸易保护政策。不排除未来相关国家对锂电池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要求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五、其他风险**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540.00 万股股份，质押的股份总数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7%。且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继续通过新增股票质押融资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此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考虑质押率后的平均质押融资价格为 32.85 元/股，按照预警线 180%、平仓线 160% 计算，对应的股票质押预警线和平仓线价格分别为 59.13 元/股和 52.56 元/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为 99.21 元/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预警线和平仓线价格较公司股价存在较大折扣。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股权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较高、担保履约能力较强，但如其未来无法持续履行股权质押协议中约定的相应义务出现违约事件，质权人有权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用于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平仓，可能导致其存在一定的平仓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风险。

### **（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投资行为、投资者心

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三）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能取得上述审核通过及获准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自 2020 年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对生产经营、物流运输等经济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若全球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且进一步恶化，将对宏观经济及锂电池产业链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发行价格为 63.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98,788,66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883,000 股后的股本 1,896,905,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 63.11 元/股调整至 62.95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1=P0-D$ ；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金额，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亿纬控股、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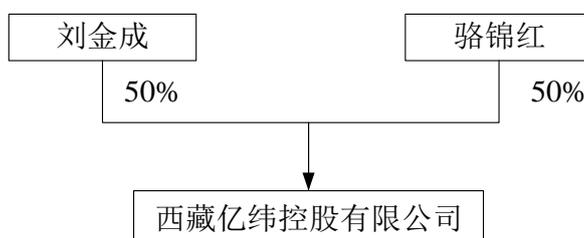
##### （一）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锦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世邦湿地公园一期别墅 19 栋 7 号 V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47084919Q

######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亿纬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 3、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亿纬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 **4、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1）自有资金；（2）股权质押；（3）银行贷款；（4）其他对外投资。亿纬控股、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已就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鉴于认购对象可能通过出质所持发行人股票以筹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部分资金，经测算，在假设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股票质押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 **5、关于亿纬控股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亿纬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夫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亿纬控股持有公司 607,407,917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99%，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659,434 股和 19,106,588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 和 1.01%，并共同通过亿纬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7,407,917 股，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4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

的情形。

## （二）刘金成

###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金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640922****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惠州市亿纬新能源研究院	2015 年 6 月 2 日-至今	理事长	是，亿纬控股 100% 持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湖北亿鼎金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今	执行董事	是，亿纬控股全资子公司金珑新能源 100% 持股公司
惠州亿纬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刘金成、骆锦红控制的公司（惠州德昱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 持股 35%，亿纬锂能持股 19%，惠州市亿纬新能源研究院持 6%）
SK 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董事	是，亿纬锂能参股子公司
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今	非执行董事	是，亿纬锂能和刘金成参股子公司
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今	董事	是，刘金成持股 100% 的公司

### 3、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刘金成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

重大交易情况。

#### 4、认购资金来源

关于刘金成先生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详见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之“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之“(一)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之“4、认购资金来源”。

#### 5、关于刘金成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关于刘金成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详见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之“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之“(一)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之“5、关于亿纬控股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 (三) 骆锦红

#### 1、基本信息

姓名	骆锦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50119671227****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锦红女士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亿纬控股	2003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持有亿纬控股 50% 股权
金珑新能源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今	执行董事	是，亿纬控股 100% 持股公司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亿纬控股 100% 持股公司
青海金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亿纬控股持股 60% 的子公司
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今	执行董事	是，亿纬控股持股 84.0598% 的子公司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至今	执行董事	是，亿纬控股100%持股公司
荆门卓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亿纬控股100%持股公司
中硒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至今	董事	是，亿纬控股持股49%的子公司
惠州亿纬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至今	监事	是，刘金成、骆锦红控制的公司（惠州德昱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持股35%，亿纬锂能持股19%，惠州市亿纬新能源研究院持6%）

### 3、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前12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骆锦红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 4、认购资金来源

关于骆锦红女士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详见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之“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之“（一）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之“4、认购资金来源”。

### 5、关于骆锦红女士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关于骆锦红女士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详见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之“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之“（一）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之“5、关于亿纬控股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为142,970,61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述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相应予以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和数量亦按照各自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亿纬控股	47,656,870	300,000.00
2	刘金成	31,771,247	200,000.00
3	骆锦红	63,542,494	400,000.00
合计		142,970,611	900,000.00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对象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能建设项目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437,456.12	340,000.00
		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412,683.00	2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b>1,150,139.12</b>	<b>900,00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十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二：刘金成

乙方三：骆锦红

（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以下合称“乙方”，乙方以下或称为“认购人”）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各方”。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63.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双方同意，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 （三）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和数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 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为 142,608,144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认购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47,536,048	3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万元）
2	刘金成	31,690,698	200,000.00
3	骆锦红	63,381,398	400,000.00
合计		<b>142,608,144</b>	<b>900,000.00</b>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认购金额相应予以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股票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自的认购金额和数量亦按照前款确定的各自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支付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及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认购人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构成违约；

(2)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未足额认购的，构成违约；

(3) 如本次发行有关部门要求甲方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数量减少，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按照各自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双方无需就此认购金额调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乙方拒绝接受前述调整的，则构成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若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同时认购人应按应缴纳认购款的 1% 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认购或足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二、乙方三签字之日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认购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获得认购人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如需）；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

##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外，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决策程序。

##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3,159,102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239,797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650,205 股；本保荐机构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 19,770,651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总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的 5%。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信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常规的银行业务服务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六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执行有关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发行人进行专项检查；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以及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

事项	安排
	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四、其他安排	无

##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亿纬锂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并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后，认为亿纬锂能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亿纬锂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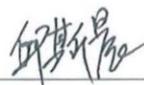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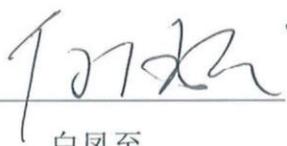
  
史松祥

史松祥

  
邱斯晨

邱斯晨

项目协办人：

  
白凤至

白凤至

内核负责人：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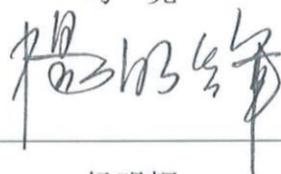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2022年8月11日